



## FRANKIE DOMIN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嘉利美商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嘉利美商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深灣道8號深灣遊艇俱樂部一樓理事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本公司董事及釐定其酬金；
-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i)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於有關期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

(ii)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額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A)供股；(B)行使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予購股權；及(C)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計劃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i)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20% 與(ii)（如董事獲本公司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購回之股本面值（最多相等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10%）兩者之總和，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期限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及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有關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規定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就零碎股權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免除或其他安排。」

(iii)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本大會通告內第 4(ii)項決議案(c)段(ii)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本公司權力。」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超凡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黃竹坑  
業發街六號  
益年工業大廈  
一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及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 48 小時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黃竹坑業發街六號益年工業大廈一樓，方為有效。

於本公告日，林普桂先生、黃有貞女士、蘇敏儀女士、詹劍崙先生及鄭國興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婉冰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李鎮成先生、溫漢強先生及辛德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